

南通吉伟成纺织有限公司化纤织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吉伟成纺织有限公司化纤织造项目（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中详细介绍了污染治理的工艺、原理。设计时依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整改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2.1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5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23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组建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编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吉伟成纺织有限公司化纤织造项目（一阶段）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总经理环保职责、环保科长环保职责、生产部长环保职责、车间科长环保职责、设备科长环保职责，并制定和开组了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制度。企业配备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奖惩考核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依照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报告表》及《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排污口均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提出验收意见后不存在整改事项。

